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64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3006493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推廣擴大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案，請轉知所屬
教師共讀推廣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113年5月21日文版字第11320207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詳細資訊可參考計次借閱活動網站 (<https://ebook.moc.gov.tw/>)。

三、檢附文化部113年5月21日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5/28
14:19:25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